

壹、審計委員會成員介紹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3位委員組成，包含1位財務專家，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審議與職權相關議案，並定期與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交流，確實監督公司運作情形。
第2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2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0日。

一、委員名單：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田嘉昇	畢業於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海昌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佐茂(股)公司獨立董事、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原動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大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董事、馬森科技(股)公司董事、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工作經驗；會計師執業逾15年。 歷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委員)	童瑞龍	畢業於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台大卓越管理人訓練班及台大精鍊高階管理實務研習班結業。 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尚有利企業(股)董事、京僑企業(股)董事、大光醫院管理顧問(股)董事、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具5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醫院經營管理逾25年。 歷任童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祕書長、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醫院/醫療院所常務理事等。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委員)	潘正雄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勝華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具5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法官及律師執業逾25年。 歷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一：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貳、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一)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內容。
- (二)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三)審議期中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四)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五)審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
- (六)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七)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評估。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4 年度共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114/3/5	114/5/2	114/8/6	114/11/5	114/12/19	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田嘉昇	V	V	V	V	V	5	100
委員	潘正雄	V	V	V	V	V	5	100
委員	童瑞龍	V	V	V	V	V	5	100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4.3.5 第二屆 第九次	1.本公司中科后里廠資本性支出新增案。 2.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案。 3.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股權處分及取得案。 4.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5.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員工名冊及數量審查與核定案。 6.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案。 7.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8.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9.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本公司擬自民國 114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12.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案。	無	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全部提案。
114.5.2 第二屆 第十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為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 股之股份，訂定減資基準日。 3.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修訂案。 4.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案。 5.子公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 6.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7.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	無	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全部提案。

114.8.6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其中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為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訂定減資基準日。 3.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修正案。 4.本公司擬設麗美國孫公司案。 5.「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	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全部提案。
114.11.5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員工名冊、數量修正案。 2.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修正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5.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全部提案。
114.12.19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2.本公司內控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3.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簽證審計公費案。 6.本公司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無	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全部提案。